

2016

善用科技 共創多贏

Annual Report
年報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Freetech Road Recycli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6888

公路醫生®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及業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20
企業管治報告	23
董事會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46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2
財務概要	122



本年報以環保紙張印刷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

施偉斌先生(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施韻雅女士

張義甫先生

陳啟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淵滄博士

王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琛女士

鄧觀瑤先生

劉正光先生

審核委員會

楊琛女士(主席)

鄧觀瑤先生

劉正光先生

提名委員會

施偉斌先生(主席)

鄧觀瑤先生

劉正光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鄧觀瑤先生(主席)

楊琛女士

施韻雅女士

授權代表

施韻雅女士

林恩善先生

公司秘書

林恩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集團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9樓

中國總部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南京技術開發區

恒飛路9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
1110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

公司網址

www.freotech-holdings.hk

財務及業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95,598	616,641	(19.6%)
毛利	179,270	185,848	(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3,138	64,502	(33.1%)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4.06	6.07	(33.1%)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	1.8	不適用

財務狀況

	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加/ (減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 結構性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326,209	479,035	(31.9%)
銀行借款	139,601	72,325	9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96,705	1,142,935	(4.0%)

主要財務比率

毛利率	36.2%	30.1%	20.3%
純利率	9.0%	10.7%	(15.9%)
資產回報率	2.7%	3.9%	(30.8%)
流動比率	2.4	2.8	(14.3%)



主席報告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業績

二零一六年對於本集團來說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本集團本年度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收益大幅增加，但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方政府在二零一六年，中國「十三五」規劃的開局之年，在整體道路建設及養護規劃方面加大力度，導致授出的道路養護項目推遲。因此，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收益減少。本集團錄得營運收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總額分別為495.6百萬港元及43.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分別減少19.6%及33.1%。儘管如此，在採用就地熱再生技術於瀝青路面養護方面，本集團仍然保持中國市場領導地位。

展望

隨著中國政府綠色發展理念的深入貫徹，以及「十三五」時期中國公路週期性養護高峰期的來臨，本集團業務經營將雙重受惠於國家政策與市場帶來的重大機遇。

《「十三五」公路養護管理發展綱要》、《交通運輸節能環保「十三五」發展規劃》、《關於實施綠色公路建設的指導意見》以及「城市雙修」等系列政策陸續發佈，中國公路養護進入綠色養護的黃金時期。本集團原路面材料100%原價值循環再用的綠色養護技術必將得到更加廣泛的推廣與應用。

目前中國的公路擁有量已成為全球第一，中國公路建設於「十三五」期間邁入新階段，養護需求量將會逐漸上升。另外，據交通運輸部統計，於「十二五」期末，公路養護里程將會達到446.6萬公里，公路養護比例達到97.6%。於「十三五」期末，全國公路列養里程將歷史性地達到500萬公里，進入週期性養護高峰期。隨著養護大週期的開始，預計設備年需求量將超過人民幣200億元，養護服務年投資超過人民幣2,000億元，這為中國公路建設與養護行業發展帶來龐大的發展機遇。

主席報告

受惠國家及市場的發展，作為國內瀝青路面養護行業「就地熱再生」技術的龍頭服務商，本集團的業務早已經遍及全國，我們的一站式服務也為本集團贏得了市場領導地位，預期未來集團業績將進入收成期。同時，本集團繼續秉持競爭優勢，把握利好政策優勢，實現穩健增長。集團將持續加大科研投入和加強科研基礎設施建設，隨著「全球公路科技研發中心」巨型旗艦項目的啟動建設，本集團科技研發將步入快速、健康、持續的快車道。本集團亦會加大市場開拓力度，既要繼續做好國內市場，也要開拓國際市場。本集團的機組及標準化系列設備已陸續外銷到韓國、澳門等市場。本集團會繼續努力捕捉「一帶一路」國家及其他海外地區，例如台灣、新加坡、印度等的商機。同時，本集團積極拓展經營業務，延伸產業鏈，探索大數據開發應用，拓展金融服務。另外，本集團已與江蘇省句容市政府簽訂合作協議，共同發展一系列公路項目的管理、監督及運營，並於本年度完成了本集團負責的工程項目。本集團會繼續以創新合作模式，以中國政府鼓勵在基礎設施建設領域推廣PPP模式(政府與私營公司之間合作投資的模式)為契機，推廣道路全壽命週期養護，並將本集團目標市場擴充至整個市政服務外包的萬億市場。

最後，面對龐大市場需求及機遇，本集團相信集團的業務在未來將進入高速成長。同時，本集團會繼續為社會做出應有的貢獻，為股東創造更多的回報。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同仁及員工之辛勞。亦感謝本集團所有合作夥伴、客戶及股東之堅定支持。

主席

施偉斌先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六年是營商環境充滿挑戰與變數的一年，原因是全球貨幣市場波動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儘管如此，按照中國政府在「十三五」規劃中的建議，綠色經濟發展仍然為國家發展的重中之重。因此，道路再生技術行業保持相對穩定的發展。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收益及溢利錄得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1)二零一六年為交通運輸部於二零一五年對公路進行道路檢驗後的一年及中國「十三五」規劃的開局之年，地方政府已在整體道路建設及養護規劃方面加大力度，授出的道路養護項目減少，因此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瀝青路面養護(「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的收益減少，及(2)由於更多地方政府專注於道路養護行業的綠色經濟發展，本集團標準及機組化系列設備的需求持續增加，本集團成功中標海南省公路管理局的設備大宗採購項目及透過向大韓民國的一名客戶出售機組化系列設備而進入國際市場，這標誌著本集團業務的里程碑。因此，本集團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收益增加。本集團仍然為中國瀝青路面養護行業使用「就地熱再生」技術的領先整合解決方案供應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計11間合營公司從事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以及12名特許經銷商在中國若干城市推廣本集團的「就地熱再生」技術。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營運收益約為495.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19.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總額約43.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33.1%。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擁有手頭現金合共約326.2百萬港元，因此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瀝青路面養護服務

於回顧年度內，我們仍是中國市場使用「就地熱再生」技術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領先服務供應商。誠如上文所披露，年內地方政府在整體道路建設及養護規劃方面加大力度，因此，授出的道路養護項目減少。因此，本集團已完成2.9百萬平方米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二零一五年：3.9百萬平方米)，較二零一五年減少25.6%。此外，由於人民幣貶值及實施增值稅(「增值稅」)改革及由於按若干客戶的要求把瀝青混合料的原材料成本從售價中剔除，導致年內進行的部分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的售價下跌，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錄得收益約324.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39.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瀝青路面養護設備

於回顧年度，由於地方政府專注於道路養護行業的綠色經濟發展，本集團的標準及機組化系列設備的需求持續增加，本集團成功中標海南省公路管理局的設備大宗採購項目及本集團透過向一名大韓民國的客戶出售機組化系列設備而進入國際市場。我們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產生收益171.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上升112.0%。鑒於上述，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仍能維持其作為中國市場瀝青路面養護設備供應商的領導地位。

研發

為維持本集團於瀝青路面養護產業採用「就地熱再生」技術方面的領導地位，本集團繼續投資於技術創新。

新專利

本集團繼續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註冊120項專利(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項)，其中13項為發明專利(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項)，91項為實用新型專利(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項)及16項為外觀設計專利(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項)，以及有17項待批專利申請，其中9項為發明專利及8項為實用新型專利(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項待批發明專利申請)。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持續加大研發投入，進一步加強研發能力，以便克服瀝青路面養護服務行業的若干技術限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本公司與中國科學院大學管理學院(「中科管理學院」)共同成立的中科英達生態科技研究中心(「中科英達中心」)於去年在北京正式揭牌後，本公司與中科管理學院共同設立的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及工程碩士課程已正式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啟動。為培訓及教育更多道路養護及管理領域的高級專才，此等課程乃首個針對道路養護及管理方向的國內碩士課程，並整合中科管理學院及本公司資源。此將為培訓專才及提升未來道路養護產業的研發帶來轉變，同時孵化及開發新技術及新產品，以及為新技術、新產品提供應用分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編的《城市道路開挖及快速回填技術規程》經中國工程建設標準化協會城市交通專業委員會組織審查，已獲批准發佈，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施行。《城市道路開挖及快速回填技術規程》的正式發佈及實行，將為指導選擇材料、設計配比、縮短施工周期、規範施工行為、保證施工質量提供有力支撐，亦有利於指導工程實踐和促進新技術的推行，並最終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這一領域的領導地位。

其他事項

憑借強大的研發能力，本集團能夠採用瀝青路面養護產業中最先進的技術，向客戶提供定制解決方案，透過使用再生技術，維持我們於瀝青路面養護產業的競爭優勢及領導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根據「十三五」規劃，綠色經濟發展仍然是中國政府的重中之重。該規劃亦建議交通系統應堅持使用環保及再生公路養護技術。憑藉我們的「就地熱再生」技術，本集團將會受惠於中國對瀝青路面養護不斷增長的需求，尤其是採用再生技術的需求。

在未來一年，我們已識別出本集團發展的重要機會。首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公路的總里數已達到4.6百萬英里(總長度為世界第二)，而高速公路則已達到120,000英里(總長度為世界第一)。因此，中國為我們提供最大的道路養護市場並具備巨大的增長空間。其次，由於對地方政府沉重債務的擔憂，中國政府鼓勵在基礎設施項目採用PPP模式(政府與私營公司之間合作投資的模式)。由於政府傾向於選擇經驗豐富及相關技術發展成熟的合作夥伴，這有利於本集團獲得更多項目。本集團於成功競標句容市公私合作道路建設項目(「PPP項目」)後，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其他城市探尋其他PPP項目機會。到二零一五年年底之前，已簽署1,351個PPP項目，合併投資額達人民幣2.2萬億元。由於持續城鎮化帶來大量的城市間、城市內道路改建及養護的需求，我們預計PPP項目機會會進一步改善我們的業務表現。第三，本公司透過向大韓民國的一名客戶出售機組化系列設備進入國際市場是一個突破，本公司將繼續探尋海外的商機，及與其他公司(例如部分上市公司及大型或國有企業)進行戰略合作。本集團正努力促進其在沿「一帶一路」國家及亞洲四小龍的海外商機。根據這些情況，本集團將充分受益於政府政策及環境保護行業的良好發展前景。

作為瀝青路面養護行業「就地熱再生」技術的龍頭供應商，以及覆蓋「檢測、規劃、設備、施工」的一站式供應商，本集團將利用其競爭優勢，把握利好政策優勢，實現穩健增長。本集團旨在透過以下方式加強其市場地位、進入新市場及擴大現有市場份額：首先，投放更多資源，在不同中國城市增設銷售辦事處及派遣更多銷售人員，以維持其在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方面之領先地位；其次，將投放更多資源，增加檢測及規劃部門的設備和人員，以鞏固一體化服務的特有形象；第三，針對將舉辦重大活動的城市，取得及完成高知名度項目；第四，抓住相關國有企業改革機會，收購更多高速公路行業的養護公司；第五，委任更多本地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成為特許經銷商；第六，進一步優化工藝和技術，降低施工成本；第七，借助合作國企的海外渠道擴展瀝青路面養護設備與服務的國際市場。

展望未來，本集團依然對其業務前景感到樂觀。本集團致力堅持其發展理念「善用科技，共創多贏」，為其股東提供更高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回顧

本集團有兩個主要業務分部：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在「公路醫生」註冊商標下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修復受損瀝青路面，及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製造及銷售多種瀝青路面養護設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經營活動之詳情，並與二零一五年作出比較。

1. 收益：

a. 瀝青路面養護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服務面積 (千平方米)	千港元	服務面積 (千平方米)	
收益(扣除增值稅及營業稅)					
「就地熱再生」項目	209,787	2,910	366,660	3,926	(42.8%)
非「就地熱再生」項目	114,270	-	169,049	-	(32.4%)
總計	324,057		535,709		(39.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毛利					
「就地熱再生」項目	63,045	30.1%	134,667	36.7%	(53.2%)
非「就地熱再生」項目	6,532	5.7%	7,987	4.7%	(18.2%)
總計	69,577	21.5%	142,654	26.6%	(51.2%)

此分部的收益及毛利均較二零一五年減少。二零一六年為交通運輸部於二零一五年對公路進行道路檢驗後的一年及中國「十三五」規劃的開局之年，地方政府已在整體道路建設及養護規劃方面加大力度，因此，授出的道路養護項目減少，因此本公司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就地熱再生」項目及非「就地熱再生」項目相應減少。此外，由於人民幣貶值、增值稅改革實施導致本集團承擔11%的增值稅而非3%的營業稅，及由於按若干客戶的要求，把瀝青混合料的原材料成本從售價中剔除，導致年內進行的部分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的售價下跌，二零一六年收益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39.5%。然而，在地方政府於二零一六年開展道路建設及養護規劃階段後，道路建設及養護項目的數量預計在二零一七年起開始推出。

此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約26.6%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的約21.5%。這主要由於以下的淨影響：(i) 增值稅改革的實施；及(ii) 由於無論服務總面積多少總會產生部分固定成本，「就地熱再生」項目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面積減少導致每平方米成本上升，從而導致「就地熱再生」項目的毛利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 瀝青路面養護設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台/套	千港元	台/套	
收益(扣除增值稅)					
標準系列	63,678	52	51,028	35	24.8%
機組化系列	102,624	5	23,388	1	338.8%
維修及養護	5,239	不適用	6,516	不適用	(19.6%)
總計	171,541		80,932		112.0%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毛利					
標準系列	35,883	56.4%	24,347	47.7%	47.4%
機組化系列	70,362	68.6%	15,480	66.2%	354.5%
維修及養護	3,448	65.8%	3,367	51.7%	2.4%
總計	109,693	63.9%	43,194	53.4%	154.0%

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於二零一六年之收益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112.0%。增加主要由於中國更多地方政府專注於道路養護行業的綠色經濟發展，因此本集團標準及機組化系列設備的需求持續增加，本集團成功競標設備大宗採購項目及本集團透過向一名大韓民國的客戶出售機組化系列設備而進入國際市場。

此分部的整體毛利率從二零一五年的約53.4%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約63.9%，原因由於較高毛利率的機組化系列設備所產生之收益增多。

2. 其他收益及虧損

回顧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從二零一五年的約3.1百萬港元增加約11.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的約14.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的淨影響：(i)於二零一五年確認商譽減值虧損；(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增加；(iii)匯兌虧損淨額減少；及(iv)將先前所持被收購附屬公司股權重新計量為公平值所產生的公平值收益減少。

3. 銷售及分銷成本

回顧年度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從二零一五年的約22.5百萬港元減少約20.4%或約4.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的約17.9百萬港元，與收益減幅相符。

4.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3.6%，相對穩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虧損約1.9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溢利約2.6百萬港元。

該等合營公司的虧損乃主要由於其業務不穩定，及地方政府已在整體道路建設及養護規劃方面加大力度，因此，授出的道路養護項目減少。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從二零一五年的約1.3百萬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或約123.1%至二零一六年的約2.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提取新貸款以應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7. 稅項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約11.9百萬港元，減少約1.2百萬港元或約10.1%至二零一六年的約10.7百萬港元，其與回顧年度之除稅前溢利趨勢相符。

8. 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五年的約64.5百萬港元，減少約21.4百萬港元或約33.1%，至二零一六年的約43.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的淨影響：(i)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收益減少，乃由於「就地熱再生」項目服務總面積及「非就地熱再生」項目收益減少；(ii)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收益增加，乃由於售出標準及機組化系列增加；(iii)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毛利率減少，乃由於中國增值稅改革的實施以及由於無論服務總面積多少總會產生部分固定成本，「就地熱再生」項目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面積減少導致每平方米成本上升；及(iv)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及研發成本減少。

9.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為約1,190.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240.9百萬港元)。本集團權益總額減少乃由於以下的淨影響：(i)二零一六年純利減少；(ii)股息分派；及(iii)外幣換算儲備變動，乃由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儘管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但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等資產及負債換算成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623.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815.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金額除以流動負債金額)為2.4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倍)。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收購土地使用權及附屬公司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導致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結構性銀行存款為約326.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9.0百萬港元)。該項減少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收購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及所籌銀行借款的淨影響。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139.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

為擴大道路再生養護行業的市場份額，本集團願為特定客戶提供較長的信貸期。因此，約59.7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14.6百萬港元相應地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27.1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三方客戶已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約為76.8百萬港元(人民幣68.8百萬元)。

儘管本集團並無就大部分應收款項收取任何抵押品，管理層認為並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因為餘下應收款項的債務人為中國地方政府部門。為了降低嚴重依賴從中國地方政府獲取項目的風險及進一步分散整體信貸風險，本集團將拓展其客戶基礎。就獲本集團延長信貸期的客戶而言，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經考慮該等客戶的償還能力及與本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評估該等客戶的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仍堅實，本公司管理層相信這令本集團能夠依據其計劃擴展營運。本集團致力有效使用其財務資源及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以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及支持其業務擴充需要。

11. 計息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總債務139.6百萬港元，包括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86.0百萬港元及無抵押計息銀行借款53.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總債務72.3百萬港元，為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以銀行結餘約46.8百萬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約49.1百萬港元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借款之到期情況為須於一年以內或按要求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從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獲得約687.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的方式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可供使用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 百萬港元
投資研發業務	137.4	137.4	—
成立合營公司及擴充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團隊	137.4	78.3	59.1
製造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及擴充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團隊	103.1	73.5	29.6
收購其他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	103.0	53.6	49.4
建設新生產設施	68.7	60.7	8.0
在新市場設立銷售辦事處及市場推廣費用	68.7	56.5	12.2
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需求	68.7	68.7	—
	<u>687.0</u>	<u>528.7</u>	<u>158.3</u>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乃存入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13. 重大收購及出售

- (i) 根據本公司與江蘇省句容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合作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英達熱再生有限公司與句容市城市投資建設有限責任公司(「合資合夥人」)訂立合資合同(「合資合同」)，據此，合資合同之訂約方同意於中國江蘇省句容市成立公私合營公司(「PPP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根據合資合同之條款，PPP公司將由英達熱再生有限公司及合資合夥人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PPP公司將成為句容市上路片區一系列的新建公共道路工程項目之管理、監督及營運之平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夥伴南京浩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訂立購股協議，以進一步收購福州速達道路養護工程有限公司(「福州速達」)之65%股權，該公司先前為本集團擁有35%股權的合營公司。收購事項的購買代價為人民幣10,750,000元(相當於約12,009,000港元)，須於股權登記變更後兩個月內支付。連同收購事項前持有的35%股權，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於福州速達的權益增至100%。於同日，福州速達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獲董事會批准，福州速達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福州速達主要從事提供路面養護服務。該收購事項是本集團業務擴展至中國福州路面養護服務市場策略的一部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認購廣東穗通道再生工程有限公司(「廣東穗通」)額外人民幣 13,300,000 元(相當於約 14,165,000 港元)股本。於完成認購事項後本集團於廣東穗通的權益從 51% 增至 94.19%。於同日，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獲廣東穗通董事會批准，本集團取得廣東穗通的控制權及廣東穗通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廣東穗通主要從事提供路面養護服務。該收購事項是本集團業務擴展至中國廣東路面養護服務市場策略的一部分；及
-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英達置業(南京)有限公司(「英達南京」)與南京市國土資源局(「國土局」)訂立合同，據此，英達南京同意收購及國土局同意出讓一幅位於中國南京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出讓金」)約為人民幣 140,050,000 元，由英達南京以現金支付予國土局。出讓金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獲悉數清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事項。

14.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4。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例如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 78.4% 及 21.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及 100%) 的銀行借款分別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大多數收益收款、大多數支出以及資本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外幣風險敞口主要在於若干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借款(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結構性銀行存款約 313,862,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465,672,000 港元)以人民幣計值，餘下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銀行借款分別為 109,476,000 港元(相當於人民幣 98,000,000 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3,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200,000 港元)及 27,125,000 港元(相當於 3,500,000 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125,000 港元(相當於 3,500,000 美元))。本集團並無對沖外幣風險。回顧年度之外幣換算儲備變動，乃由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儘管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但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等資產及負債換算成港元。

本集團已實施政策，在接納新業務時評估信貸風險，限制其所承受來自個人客戶之信貸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637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7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以挽留僱員，包括酌情花紅計劃、醫療保險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並為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以及為中國僱員設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

17. 環保政策

本集團實施一系列措施，致力減少我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具體措施包括採用其獨有的技術來修復受損瀝青路面，以及能夠使用100%再生破損路面材料。本集團以環保方式營運，以促進及實現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的環保政策及措施反映其致力將其營運中的環境影響降至最低。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遵守相關的環保規例及規則，並持有中國監管部門的一切必要許可及批文。

18.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由本公司在中國及香港的附屬公司進行。我們所營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及香港法例規管。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我們已遵守在中國及香港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19.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深知，僱員、客戶、供應商、研究夥伴、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對其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與其僱員建立緊密關切的關係，為其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及產品，並加強與其業務夥伴的合作。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公平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促進員工多元化發展，並基於彼等的優點及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以及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持續竭力為僱員提供充分的培訓及發展資源，以使彼等可了解市場及行業發展的最新發展，同時提升彼等在職位上的能力及表現，以期實現自我發展。

本集團深明，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並提供能滿足客戶需求及要求的最高標準服務及產品很重要。本集團透過與客戶持續互動增強彼此的關係，以洞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本集團亦建立了處理客戶反饋及投訴的程序，確保能及時迅速解決客戶投訴。

本集團透過商務訪問、小組討論及研討會與供應商、研究夥伴、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本集團可藉著此等活動更好地了解持份者的看法，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所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

(i) 於中國的行業風險

本集團的很大部份收益來自向中國地方政府銷售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及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及服務用於路面養護行業，而我們的業務發展依靠此行業在中國的持續增長。地方政府開支及商業投資的波動以及中國的通貨膨脹可能影響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

倘若中國經濟不以預期速度增長或政府在道路養護工作方面的開支下降，可導致業務及養護活動低於預期。為了分散該風險，本集團將拓展其客戶基礎。

(ii) 金融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可能無法及時收取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我們的部份客戶可能由於各種我們不能控制的原因而於到期日後延付未償清結餘的風險，例如地方政府資金延緩結清。由於上述原因，存在呆壞賬撥備可能增加的信貸風險。為了將該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會繼續提高及加強信貸控制及收款政策。

(iii) 環境及合規風險

中國政府對環保行業推行及採取低碳規定等更嚴格措施。本集團已採取環境合規政策及流程，以確保污染物及廢物的排放及其他活動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由於對中國環境惡化的關注日益增加，為符合越加嚴格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以更新我們的環保設備，並採取更多措施及分配更多人員以確保符合該等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施偉斌先生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施韻雅女士	執行董事
張義甫先生	執行董事
陳啟景先生	執行董事
曾淵滄博士	非執行董事
王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觀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正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一履歷

施偉斌先生（「施先生」），51歲，本集團創辦人及執行董事之一。彼為主席、行政總裁、首席工程師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研發業務、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為本集團所有主要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施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以優異成績取得英國華威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以來成為南京市政治協商會議的委員。施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南京市政府頒發南京市科技功臣獎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提名為「2012江蘇省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以表彰其於瀝青路面養護行業取得的成就。此外，施先生為我們所有120項註冊專利及我們的「就地熱再生」技術的發明者。施先生在工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施先生為施韻雅女士的兄長。

施韻雅女士（「施女士」），43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集團數間主要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施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在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在香港浸會大學取得組合科學學士學位，主修應用物理。彼在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整體營運。施女士為施先生的妹妹。

張義甫先生（「張先生」），63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零零五年五月及二零零九年二月起分別擔任本集團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質量部、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業務部及研究中心主管。彼於一九九八年獲陝西省人事廳認可為高級工程師。張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獲得西安公路學院（現稱長安大學）高速公路建設與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張先生於機械工程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主要負責與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有關的質量控制及研發。

陳啟景先生（「陳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擔任本集團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工程及機械設計院院長。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製造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於機械工程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及技術研發。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曾淵滄博士 (「曾博士」)，65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新加坡南洋大學數學系，其後彼獲得了蘭卡士特大學運籌學碩士學位和曼徹斯特大學管理科學博士學位。曾博士曾擔任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主任及管理科學系副教授，現任歐曾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一年，曾博士榮獲香港城市大學之最佳商業應用研究獎。於二零零七年，曾博士獲得由香港特區政府頒授的榮譽勳章、南洋理工大學頒發的南洋校友獎及中國註冊理財規劃師協會頒發金融學術研究卓越獎。彼先後出版了50部專業書籍和發表了5,000多篇文章，是多家報章及雜誌的專欄作者。曾博士目前擔任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編號：8205)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雷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起一直任職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金佳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取得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在投資銀行及私募股權方面擁有超過12年的經驗。

楊琛女士 (「楊女士」)，43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且隨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升任合夥人，主要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服務。楊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取得奧克蘭大學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及會計。彼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為美國會計師公會認可的執業會計師，以及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獲內部核數師公會認可為註冊內部核數師。楊女士擁有約18年的財務及風險管理經驗。

鄧觀瑤先生 (「鄧先生」)，69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鄧先生擔任大中華跨越式教學基金會有限公司副主席，主要負責制訂策略方案、合作推廣提高學校教學效率的創新技術及方法。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期間，鄧先生曾擔任依利安達國際控股集團(一間曾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有關上市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撤銷)及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目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的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期間，鄧先生曾擔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鄧先生於一九七六年五月在Cranfield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現稱Cranfield University)取得理學碩士學位，主修工業工程及管理。鄧先生在技術方面及多個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劉正光先生(「劉先生」)，74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擔任艾奕康有限公司運輸執行總監，主要專注於中國基礎設施建設諮詢工作。劉先生曾任職於香港政府逾三十年，主要負責公共工程的設計及建設，且彼先後擔任多項職位，包括青馬大橋首席工程師、路政署副署長、土木工程署署長。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取得清華大學工程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七零年十二月取得University of Surrey 橋樑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六三年七月取得香港工業專門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畢業文憑。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中國全國註冊工程師管理委員會(結構)認可為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彼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中國土木工程學會理事會成員及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擔任常務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土木工程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

高級管理層 一 履歷

蔣永河先生(「蔣先生」)，57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經理。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多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助理總裁，以及本集團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業務部主管。彼於機械工程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主要負責管理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亦負責制訂本集團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業務策略。蔣先生畢業於中南礦冶學院(現稱中南大學)，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取得學士學位，主修採礦設備。

黃良忠先生(「黃先生」)，54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生產經理。黃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多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助理總裁。彼於機械工程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製造及人力資源工作。黃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西安公路學院(現稱長安大學)並取得學士學位，主修道路建築設備。

林恩善先生(「林先生」)，40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財務主任，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務。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林先生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會計師，隨後任經理，主要負責監督審核委聘工作。林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取得Monash University 商業學士學位及商法碩士學位。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林先生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提呈本企業管治報告。

1.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務求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並提高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應用原則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涉及守則條文A.2.1除外，更多詳情載於下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仍處於發展階段，由施偉斌先生(「施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可令本集團受惠，原因是該兩個職位相輔相成，可同時促進本集團之持續增長及發展。當本集團發展至更大規模時，董事會會考慮將該兩個職位分開，由兩名人士擔任。憑藉董事豐富的業務經驗，彼等預期施先生身兼兩職不會引致任何問題。本集團亦制定內部監控系統，擔當監察制衡的職能。董事會亦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實幹、獨立及多角度的意見。董事會因此認為已推行充足的措施平衡權力，令本公司能更快捷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2.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發佈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發現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3. 董事會

事會目前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施偉斌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施韻雅女士
張義甫先生
陳啟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淵滄博士
王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琛女士
鄧觀瑤先生
劉正光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於本公司不時刊發的所有企業通訊中披露。

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且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重大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誠如上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一段所解釋，董事會認為由施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可令本集團受惠，原因是該兩個職位相輔相成，可同時促進本集團之持續增長及發展。當本集團發展至更大規模時，董事會會考慮將該兩個職位分開，由兩名人士擔任。

主席的職責是領導董事會，並負責監督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和應用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行政總裁的職責是專注執行董事會批准並下達的目標、政策及策略。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之規定。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乃來自多元化背景及行業之富經驗人士，其中一名成員擁有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門技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擔當有關職能，就本公司的整體管理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當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彼等將發揮領導功能。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載列的評核獨立性指引，並認同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董事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已訂有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的程序及步驟。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成員組合，監察董事的委任，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指出，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且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兩年委任，並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本公司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兩年委任，並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任何新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於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董事會及管理層責任、職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董事會已向行政總裁授予並由行政總裁向高級管理層轉授權責，透過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執行董事會的策略及推行其政策。

董事會決定哪些職能須保留予董事會而哪些則授權予高級管理層。董事會適當地授予高級管理層管理與行政的職責。彼等獲授予的職能及職責會定期予以審閱。上述高級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得到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保留本公司所有重要事宜的決定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中期及末期業績公佈及派付股息。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年內，為發展和更新最新知識和技能，所有董事已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其中涵蓋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更新以及董事的職務和責任。下列載列年內各董事接受培訓的資料：

	出席研討會/ 簡報會	閱讀資料
執行董事：		
施偉斌先生	✓	✓
施韻雅女士	✓	✓
張義甫先生	✓	✓
陳啟景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曾淵滄博士	✓	✓
王雷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琛女士	✓	✓
鄧觀瑤先生	✓	✓
劉正光先生	✓	✓

4.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在成立時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各自的權力及職責。

董事委員會在本年度的會議出席率令人滿意。委員會會議紀錄均會給董事會所有成員傳閱(惟出現利益衝突者除外)。各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主要調查結果、建議和決定。

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的目的，是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以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全體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委員會負責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委員會亦會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委員會就有關其他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諮詢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致力在形式和價值方面提供公平市場薪酬以吸引、保留和激勵高質素員工。薪酬待遇所設定水平為確保在爭取類似人才方面可與業內及市場其他公司比較和競爭。酬金亦根據個人的知識、技能、投入時間、責任和表現並參考本集團的盈利及業績而釐定。

委員會成員如下：

鄧觀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楊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韻雅女士	(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召開兩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五名最高薪酬僱員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此外，回顧年度三名(二零一五年：兩名)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低於1,000,000港元及無(二零一五年：一名)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介乎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旨在為董事會帶領有關董事會的委任程序，並物色和提名董事會候選人以供董事會批准和委任。

委員會有責任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委員會亦負責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委任或續任董事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副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接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

於評核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述的多項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之可度量目標，就有關董事會成員委任及物色及提名候選人的流程徵求董事會主席的建議。

委員會甄選和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標準包括候選人的技能、知識、經驗及誠信，以及其是否具備足夠才幹勝任本公司董事職位。

委員會成員如下：

施偉斌先生	(行政總裁)	(主席)
鄧觀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正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委員會的目的是就董事會應如何應用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以及如何維持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

委員會負責就委任、續聘和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考慮該等核數師辭職或解僱的任何問題。

如委員會知悉或懷疑公司內有任何欺詐、不合規則、不遵守內部監控或侵犯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行為，而委員會認為該等行為具足夠重要性須讓董事會知悉，委員會便應就該行為向董事會報告。

委員會成員如下：

楊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鄧觀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正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成員在財務方面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或經驗。

委員會在需要時舉行會議以履行其職責，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委員會在回顧年度共舉行了兩次會議。委員會已與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法規遵守情況、其他財務申報事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且獲董事會同意其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的外聘核數師，惟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5.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年內已舉行會議次數 已出席/(附註)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執行董事：				
施偉斌先生	4/4		2/2	
施韻雅女士	4/4	2/2		
張義甫先生	4/4			
陳啟景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曾淵滄博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1/1			
王雷先生	3/4			
楊展釗先生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琛女士	4/4	2/2		2/2
鄧觀瑤先生	4/4	2/2	2/2	2/2
劉正光先生	4/4		2/2	2/2

附註：年內獲委任/辭任董事之出席次數乃參照彼等各自在任期間舉行該等會議之次數釐定。

6.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具有以下職責：

- 制定和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和慣例，並檢討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及
- 制定、檢討和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7. 財務匯報

本公司董事明白彼等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定期獲得有關本公司的業務、潛在投資、財務目標、計劃及行動的最新資料。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已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陳述其報告職責。

董事會目標為就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和綜合的評核。管理層向董事提供有關解釋和資料，讓董事會在提呈供其批准的財務及其他事項上，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的資歷和經驗、培訓課程和預算充足。

8.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尤其是有關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的監控，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於回顧年度內，透過與我們的管理層及內部審核團隊討論，董事會已評估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包括(其中包括)財務監控、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

內部審核團隊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及審核委員會的指導下，根據戰略目標分析、業務流程分析、風險評估及績效評估，擬定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工作計劃。其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對內部監控所得之發現及作出建議。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該系統的目的是在達致本公司目標過程中消除或管理其失誤的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內部審核團隊根據審計計劃，不斷完善不同部門的工作職責及職能。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核團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根據董事會所獲得的資料及其本身觀察，董事會滿意本集團現行的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該系統是有效及充分的。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現有需要作出重大改善的事項。

9.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確認，彼於回顧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下的所有培訓規定。

10. 核數師薪酬

年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提供核數服務向本集團收取1,580,000港元，而其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就向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的附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收取484,0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11.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58 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如提請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

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概無授予股東權利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或動議新決議案之法定條文。倘股東擬提出決議案，可循前段列載之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將股東的查詢送達董事會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將其查詢及關注事宜，連同充足的聯絡詳情提交予董事會，聯絡方式如下：

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78 號華懋世紀廣場 29 樓
傳真： 2363 7987
電郵： enquiry@freetech-holdings.hk

為免生疑問，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外，股東必須寄存及發送妥為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之正本(視乎情況而定)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以使前述各生效。股東資料可按法律要求披露。

12.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為提高透明度，本公司致力透過多種渠道，如股東週年大會和其他股東大會等與本公司股東保持公開對話，並鼓勵本公司股東參與該等大會。

本公司亦明白公司資料透明度及適時披露的重要性，以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溝通提供一個平台。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如未能出席)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將於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問。

為促進有效率地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www.freetech-holdings.hk/>)，登載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財務資料的最新資料及更新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查閱。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1.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業務回顧詳情(包括本集團可能面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進一步討論、本集團業務可能的日後發展以及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分析)載於第4至第6頁的主席報告及第7至19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經營業務劃分的收益和業績貢獻，以及本集團按經營地區劃分的收益和非流動資產的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大部分源自其中國業務，且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

3.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和本集團及本公司在該日的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6至第121頁。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於本報告日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股東作出任何安排，據此彼等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4. 五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摘錄自己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作出適當重列/重新分類)載於第122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6.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報告

7. 股本

本公司股本在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8.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需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9.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10.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11.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956.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000.5百萬港元)，其中概無(二零一五年：19.4百萬港元)為年內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擬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可清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12.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約佔年內總銷售額的43.1%，其中最大客戶約佔19.9%。年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約佔年內總購貨額22.9%，其中最大供應商約佔8.7%。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13. 慈善捐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慈善捐款為855,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14.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施偉斌先生
施韻雅女士
張義甫先生
陳啟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展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曾淵滄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王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琛女士
鄧觀瑤先生
劉正光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施韻雅女士、陳啟景先生及劉正光先生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具備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曾淵滄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曾淵滄博士的任期僅至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具備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且在本報告日期仍認同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15.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初步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將於初步期限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且任何一方終止合約時須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

各非執行董事均已訂立委任書，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二至三年，任何一方終止委任書時須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

獲提名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16.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回顧年度的年結日或於回顧年度內的任何時間仍然存續，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會報告

1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另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總計	佔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持有的獎勵 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持有的			
施偉斌先生(「施先生」)	—	—	—	527,006,260 ⁽¹⁾	527,006,260	48.84%	
施韻雅女士(「施女士」)	—	—	200,000	29,640,000 ⁽²⁾	29,840,000	2.77%	
張义甫先生	2,300,000	166,667	200,000	—	2,666,667	0.25%	
陳啟景先生	2,300,000	166,667	200,000	—	2,666,667	0.25%	
楊琛女士	—	—	100,000	—	100,000	0.01%	
鄧觀瑤先生	—	—	100,000	—	100,000	0.01%	
劉正光先生	—	—	100,000	—	100,000	0.01%	
曾淵滄博士	50,000	—	—	—	50,000	0.00%	

附註：

1. 施先生是Freetech (Cayman) Ltd. (「英達開曼」)、Freetech (BVI) Limited (「Sze BVI」)及英達科技有限公司(「英達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視為於英達開曼、Sze BVI及英達科技持有的合共527,006,26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施先生是英達開曼、Sze BVI及英達科技的董事。
2. 施女士是Intelligent Executive Limited (「Intelligent Executiv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視為於Intelligent Executive持有的29,64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施女士是Intelligent Executive、英達開曼、Sze BVI及英達科技的董事。

董事會報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持有的相聯法團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施先生	英達開曼	實益擁有人	1,162,956	100%
施先生	Sze BVI	實益擁有人	1	100%
施先生	英達科技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施女士	Intelligent Executive	實益擁有人	10,000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18.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或另已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英達科技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27,006,260	48.84%
Sze BVI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27,006,260	48.84%
英達開曼 ⁽¹⁾	實益擁有人	527,006,260	48.84%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8,219,200	5.40%
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P.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8,219,200	5.40%
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I, L.P.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8,219,200	5.40%
Future Blossom Investment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58,219,200	5.40%

附註：

1. 英達科技、Sze BVI、英達開曼與施先生之間的關係，已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
2. Future Blossom Investment Limited由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I, L.P.全資擁有。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I, L.P.的一般合夥人為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P.。因此，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I, L.P.、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P.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由Future Blossom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其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1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直接或間接股東、業務或合營夥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顧問、諮詢者、供應商、客戶及代理），感謝其對本集團長期增長作出之貢獻，以讓本公司可吸引及留住有才幹之僱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變動情況如下：

參與者姓名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所持	年內獲授	年內沒收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緊接行使 日期前加權
	購股權數目			所持購股權數目				平均股價
董事								
施韻雅	100,000	-	-	100,000	16/10/2014	16/10/2015-15/10/2017	2.50港元	不適用
施韻雅	100,000	-	-	100,000	16/10/2014	16/10/2017-15/10/2019	2.75港元	不適用
張義甫	100,000	-	-	100,000	16/10/2014	16/10/2015-15/10/2017	2.50港元	不適用
張義甫	100,000	-	-	100,000	16/10/2014	16/10/2017-15/10/2019	2.75港元	不適用
陳啟景	100,000	-	-	100,000	16/10/2014	16/10/2015-15/10/2017	2.50港元	不適用
陳啟景	100,000	-	-	100,000	16/10/2014	16/10/2017-15/10/2019	2.75港元	不適用
楊琛	50,000	-	-	50,000	16/10/2014	16/10/2015-15/10/2017	2.50港元	不適用
楊琛	50,000	-	-	50,000	16/10/2014	16/10/2017-15/10/2019	2.75港元	不適用
鄧觀瑤	50,000	-	-	50,000	16/10/2014	16/10/2015-15/10/2017	2.50港元	不適用
鄧觀瑤	50,000	-	-	50,000	16/10/2014	16/10/2017-15/10/2019	2.75港元	不適用
劉正光	50,000	-	-	50,000	16/10/2014	16/10/2015-15/10/2017	2.50港元	不適用
劉正光	50,000	-	-	50,000	16/10/2014	16/10/2017-15/10/2019	2.75港元	不適用
持續合約僱員								
合共	2,035,000	-	-	2,035,000	16/10/2014	16/10/2015-15/10/2017	2.50港元	不適用
合共	2,020,000	-	(230,000)	1,790,000	16/10/2014	16/10/2017-15/10/2019	2.75港元	不適用
	4,955,000	-	(230,000)	4,725,000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報告

20.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可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及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契據，向本集團包括執行董事在內的獲選僱員(「獲選僱員」)授出本公司股份(「獎勵股份」)。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起生效，除非被終止或修訂外，將自採納日期起十年有效。

就執行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支付若干資金予受託人用於購買本公司股份，及指示受託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有關股份，並應依據計劃規則的條款和條件及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契據，以僱員利益為依歸以信託方式持有有關股份。受託人不應行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返還股份、任何紅利股份或其衍生的以股代息股份)所附任何投票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董事會可不時向任何獲選僱員無償授出該等數目的獎勵股份，並受限於其全權酌情決定須遵守的該等條款和條件。

於股份獎勵計劃持續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准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限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獲選僱員可獲授的最高獎勵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

待獲選僱員達成董事會於作出獎勵時指定之一切歸屬條件(可能包括服務及/或表現條件)，並有權享有構成獎勵標的之本公司股份後，受託人須將相關獎勵股份以零代價轉讓予該僱員。然而，該獲選僱員無權收取任何收入或分派，例如分配予其的未歸屬獎勵股份產生的股息。於回顧年度，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股份。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1。

21.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英達開曼、Sze BVI、英達科技及施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的不競爭契據(「契據」)遵守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條款。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控股股東提供的確認，並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控股股東已遵守契據項下的所有承諾，並正式執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沒有拒絕由任何控股股東根據契據轉介的任何新業務機會，而有關業務會或可能會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

董事會報告

22. 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天津高速公路集團有限公司(「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於回顧年度內，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分別由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英達智能道路再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及天津高速公路集團擁有55%及45%權益。由於天津高速公路集團為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的主要股東，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與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就本集團按定期及持續基準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續簽事項落實並訂立若干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人士	服務期	年內實際交易金額		釐定代價基準	相關服務協議條款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天津高速公路集團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4,479	98,528	附註(1)	附註(2)
天津天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849	990	附註(1)	附註(3)
天津新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1,720	2,006	附註(1)	附註(4)

附註：

- (1) 代價乃經參考天津市地方政府頒佈的定價指引、過往交易代價、原材料成本及所提供類似服務之市場價以及項目持續時間及地點釐定。定價機制的詳情載於下文：

天津市地方政府頒佈的定價指引載列與持續關連交易項下項目類似的養護服務項目所採用的勞工、若干原材料及機器之參考價格。儘管定價指引並非強制性且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毋須遵循定價指引，但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將定價指引用作參考。此外，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將透過與勞工成本及原材料的現行市場價格相比較及視乎本集團所知悉的任何近期或預期市場變動，調整定價指引所載勞工成本及估計原材料成本。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基於本集團在道路養護及建設行業的知識及豐富的經驗，本集團認為，概無變動或預期變動將對有關代價產生重大影響。此外，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的採購團隊於釐定代價時，已展開原材料現行市場價格的市場調查並獲得天津市其他原材料供應商的15份報價。

代價視乎所提供服務的類型，按照成本加成基準及一定比例的利潤率進一步釐定。相關利潤率比例乃基於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的過往交易經驗釐定，包括本集團近期進行的20項日常損壞維護工程交易。

董事會報告

- (2) 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提供日常及損壞維護服務及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服務開始時支付20%預付款，其後按實際工作量每季結算。
- (3) 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提供日常及損壞維護服務及代價須於服務完成後支付。
- (4) 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提供日常及損壞維護服務及代價須按季度結算。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上文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由本集團於(i)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務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及(iii)根據規限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就本集團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以及彼等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確認上市規則第14.55條所載的所有事項。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23.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除上文董事會報告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者外，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24.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各董事所悉，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少於25%。

2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設有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和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和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

26.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德勤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德勤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後的空缺，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本年報過往三個年度並無其他變動。

27. 獲批准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本公司每一名董事有權就彼等或當中任何一人、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彼等各自職務或信託履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所作出、贊成或遺漏之任何行動而將或可能引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應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當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投購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免受向其索償所產生之任何潛在費用及債務影響。

代表董事會

施偉斌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第46至第121頁所載列的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充份適當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由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重大結餘及呆壞賬之識別需要，貴公司管理層作出重大估計，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貿易應收款項約727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結餘約80百萬港元。參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的估計乃基於管理層經考慮每一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還款往績、財務情況及現行信譽狀況而評估的此等應收賬款之最終可收回性。

有關管理層評估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以及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的批准程序；
- 以抽樣基準測試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的準確性，檢查其後及相應支持性文件，測試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的準確性及以抽查文件追蹤隨後清付情況；
- 就隨後尚未清付之貿易應收款項，評估管理層經參考每一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賬齡、還款往績、財務情況及現行信譽狀況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作出的評估的合理性；及
- 通過比較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相對涉及之實際清付及實際虧損，及抽查文件追蹤實際清付情況，去評估管理層於過往年度估計及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往績之準確性。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按照我們的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勞建昌。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7	495,598	616,641
銷售成本		(316,328)	(430,793)
毛利		179,270	185,848
其他收入	8	10,555	14,156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14,854)	(3,13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918)	(22,456)
行政開支		(87,184)	(84,154)
研發成本		(8,807)	(13,864)
其他開支		(1,190)	(73)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溢利		(1,878)	2,550
融資成本	10	(2,884)	(1,252)
除稅前溢利	11	55,110	77,621
稅項	13	(10,686)	(11,913)
本年度溢利		44,424	65,708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77,196)	(68,910)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77,196)	(68,910)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32,772)	(3,202)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3,138	64,502
非控股權益		1,286	1,206
		44,424	65,708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003)	(2,643)
非控股權益		(5,769)	(559)
		(32,772)	(3,202)
每股盈利	15		
— 基本		4.06 港仙	6.07 港仙
— 攤薄		4.00 港仙	5.98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09,856	296,011
商譽	17	14,700	10,507
預付租賃款項	18	10,750	5,936
其他無形資產	19	454	311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及按金		114,299	47,157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0	54,793	72,457
遞延稅項資產	21	3,613	5,788
可供出售投資	22	8,267	–
貿易應收款項 — 非流動	24	59,664	–
		576,396	438,167
流動資產			
存貨	23	30,092	57,954
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	24	587,985	651,2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13,919	77,215
預付租賃款項	18	298	193
定期存款	26	3,016	85,0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46,845	140,098
結構性銀行存款	26	1,229	2,0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275,119	251,880
		1,058,503	1,265,614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293,513	370,009
應付稅項		2,401	7,710
銀行借款	28	139,601	72,325
		435,515	450,044
流動資產淨值		622,988	815,57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199,384	1,253,73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9,414	12,860
		1,189,970	1,240,877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07,900	107,900
儲備		988,805	1,035,0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1,096,705	1,142,935
非控股權益		93,265	97,942
權益總額		1,189,970	1,240,877

載於第 46 至第 121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施偉斌先生
董事

施韻雅女士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 股份 千港元 (附註c)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b)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補償儲備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7,900	732,463	(19,724)	25,328	80,584	555	30,532	212,009	1,169,647	44,593	1,214,24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64,502	64,502	1,206	65,708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67,145)	-	(67,145)	(1,765)	(68,910)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67,145)	64,502	(2,643)	(559)	(3,20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	-	-	-	-	-	-	-	53,908	53,908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	-	-	-	-	(16,185)	(16,185)	-	(16,185)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	412	-	-	(412)	-	-	-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附註31)	-	-	(10,032)	-	-	-	-	-	(10,032)	-	(10,032)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計劃(附註31)	-	-	-	-	-	1,633	-	-	1,633	-	1,633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附註30)	-	-	-	-	-	515	-	-	515	-	515
歸屬時轉讓獎勵股份	-	-	3,172	-	-	(2,063)	-	(1,109)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7,900	732,463	(26,584)	25,328	80,996	640	(36,613)	258,805	1,142,935	97,942	1,240,877
本年度溢利	-	-	-	-	-	-	-	43,138	43,138	1,286	44,424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70,141)	-	(70,141)	(7,055)	(77,196)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70,141)	43,138	(27,003)	(5,769)	(32,77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	-	-	-	-	-	-	-	1,092	1,09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	-	-	-	-	(19,422)	(19,422)	-	(19,422)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	4,554	-	-	(4,554)	-	-	-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附註30)	-	-	-	-	-	195	-	-	195	-	19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900	732,463	(26,584)	25,328	85,550	835	(106,754)	277,967	1,096,705	93,265	1,189,970

附註：

- 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應佔已收購附屬公司繳足股本的面值與本公司於重組時收購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的成本之間的差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內「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
-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部分溢利已轉撥至儲備基金，且用途受到限制。
- 該金額指本集團向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附註31)的受託人作出的付款，扣除已歸屬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股份的獲選僱員的部分。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附註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5,110	77,62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8,048)	(10,136)
融資成本		2,884	1,252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溢利)		1,878	(2,550)
折舊		43,964	34,95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98	19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32	1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51	810
呆壞賬撥備淨額		23,772	11,996
商譽減值		–	2,863
先前所持被收購附屬公司股權重新計量的公平值收益		(12,766)	(16,17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95	2,148
未變現匯兌差額		(4,750)	(5,970)
		103,720	97,10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存貨減少(增加)		25,183	(158)
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58,383)	(48,9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9,816)	(38,700)
應付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73,308)	73,511
		(42,604)	82,813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已付利息		(2,884)	(1,252)
已付所得稅		(17,067)	(12,549)
		(62,555)	69,012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8,048	10,1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51	1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1,917)	(19,615)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8,267)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4,365)	(140,718)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07,618	6,751
存放結構性銀行存款		(1,229)	(2,030)
提取結構性銀行存款		2,030	–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	(46,700)
合營公司還款		–	10,148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2	(25,775)	36,745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303)	–
存放定期存款		–	(8,582)
提取定期存款		82,011	151,829
收購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93,074)	–
退回收購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18,661	–
		33,689	(2,01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所籌銀行借款	157,821	109,639
償還銀行借款	(87,200)	(37,936)
已付股息	(19,422)	(16,185)
購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	(10,032)
應付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27,67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1,199	73,1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2,333	140,15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880	110,783
匯率變動對以外幣持有的現金結餘的影響	906	93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275,119	251,8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路面養護設備及提供路面養護服務。其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8。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集團各實體決定其本身的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乃使用其功能貨幣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對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更為合適且方便本公司股東。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年內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或出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分類及計量以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FVTOCI)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負債自身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所產生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保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可運用之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已作重整，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所呈報金額造成影響。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包括目前按成本減值列賬者)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待達成指定標準)。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提早計提尚未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產生的信貸虧損的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值資產外，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後乃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該日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而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之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營運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份(呈列為融資/經營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倘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之預繳租賃款項，本集團須就此確認為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其分類視乎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於將呈列相應有關資產(倘擁有)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充分推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如附註33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7,690,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除非有關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然而，於本公司董事完成詳盡審閱前，提供有關財務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營運而對其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於本集團獲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倘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作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 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 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按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的轉讓代價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則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由本集團向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總和計算。與收購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須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有關被收購方以股份付款安排或由本集團所訂立以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付款安排之以股份付款安排之債務或股本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於收購日進行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進行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為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須承擔負債之收購日金額淨額部份計量。倘(經重新評估過後)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須承擔負債之收購日金額淨額超出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的基準計量。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過往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會重新計量至收購當日(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中確認。過往於收購日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於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商譽

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當日(見上文會計政策)確定之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將分配至預計自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惠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時，減值虧損分配則首先削減分配予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再根據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就商譽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計入在內。

本集團有關收購合營公司所產生商譽的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合營公司屬一種共同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合營各方擁有分佔此共同安排淨資產的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共有的控制權，且僅在相關業務之決策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合營公司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併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初步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合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虧損超出其於該合營公司所佔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份的長期權益)，則本集團將不再確認其額外分佔的虧損。本集團僅會在其本身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合營公司付款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的投資予以對銷，惟未變現虧損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者除外。

自被投資方成為一家合營公司之日起，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取得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的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取得該投資期間之損益賬確認。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獨資產，通過比較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該投資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僅限於該投資之可收回金額隨後增加。

當某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合營公司進行交易(如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則與該合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在該合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代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出售貨品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出售貨品的收益於該等貨品已交付及所有權已轉移時予以確認，屆時已達成以下所有條件：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來自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當期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折現至該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管理用途之樓宇，惟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的影響則按往後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建造以作生產或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後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當租賃之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從租賃資產所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自用租賃土地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各部分所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而作出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之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明顯兩部分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之租賃權益相關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租賃款項，則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且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而任何估計的變動影響則按往後基準入賬。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且僅倘出現所有下列情況，則確認開發(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所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至可用或出售程度之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及作使用或出售之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續)

- 無形資產日後可能產生經濟利益之方式；
- 具備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充足技術、財務或其他資源；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應佔開支之能力。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為該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標準之日起產生的開支總額。倘未能確認任何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內於損益中扣除。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與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無形資產之終止確認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數額(如有)。倘無法估算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穩定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穩定的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並無就此作調整)之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被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相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相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數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一切估計完工成本及出售所需費用。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合資格資產指須經過一段相當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之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得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之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期末之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可能出現能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並無影響之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乃因首次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及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的情況下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各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者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了本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或遞延稅項乃因就業務合併初步列賬而產生，則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列賬中。

外幣

於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折算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於主要經濟環境經營所使用之貨幣)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算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與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有關之外幣借貸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於被視為該等外幣借貸利息成本之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定義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而結算並無計劃亦不可能發生(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集團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乃按有關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於有關期間匯率大幅波動，則按相關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積計入對沖外幣換算儲備(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倘適用)項下之權益。

對於出售並非海外業務之集團實體，於有關該集團實體資產及負債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之權益累計之匯兌差額乃轉移至保留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補助附帶的條件及將會收取有關補助，否則政府補助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擬用補助抵銷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作為開支或已發生的虧損補償或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發放，且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在應收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可使彼等享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採用一項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以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股份付款」)。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的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權益結算股份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根據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的估計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支銷，相應增加計入權益。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數目的估計作出修訂。於歸屬期內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對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所授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公平值即時於損益中支銷。

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中確認的金額會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倘若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中確認的金額會轉撥至保留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續)

倘本公司僱員股份信託從市場購買股份，則已付代價(包括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列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及列作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扣減。

倘獎勵股份於歸屬後轉撥至獲獎勵者，則早前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確認的獎勵股份相關成本及早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確認的獎勵股份相關僱員成本則轉撥至保留盈利。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訂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按適用情況計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屬實際利息主要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可供出售或並未分類為(a)貸款和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對沒有活躍市場所報市價及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其關聯且必須透過交付該類無報價股本投資作結算的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賬款除外。

金融資產之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於初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有客觀證據證明相關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可認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

若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顯著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價，則被視為需作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計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之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回撥(見下文會計政策)。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根據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利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從撥備賬撇銷。此前被撇銷的款項於隨後收回後會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金額出現減少而該等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此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當日該資產之賬面值不超過倘沒有確認減值情況下之攤銷成本，方可進行撥回。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公平值於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增加均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計至投資重估儲備項下。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平值上升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連，則減值虧損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之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息組成部份之已付或已收所有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僅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將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該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才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照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修訂，或倘影響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極可能產生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相關折舊支出由本集團管理層釐定。該估計基於具有類似性質和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剩餘價值與可使用年限之歷史經驗，可能因技術革新及與競爭對手之激烈競爭而發生重大變化，當剩餘價值或可使用年限低於原先估計時，該估計變化會導致折舊支出增加及/或技術過時資產撇銷或撇減。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回收金額時，則會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差額部分確認為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309,8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6,011,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虧損減值餘額均為零，其詳情載於附註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商譽之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較預期為少，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14,700,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2,8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507,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2,863,000港元))，其詳情載於附註17。

存貨撥備

管理層就本集團存貨之賬齡分析進行檢討，並就不再適於出售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依據最近期的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於評估該等存貨能否最終變現的過程中須作出大量判斷。倘市況發生改變，導致陳舊項目之撥備發生變動，有關差額將於其識別期間入賬。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費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30,092,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零港元)(二零一五年：賬面值57,954,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零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政策乃根據可收回成數的評估及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作出的估計而作出。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金額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目前信譽及過往催收記錄。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會導致其還款能力減弱，繼而或須作出額外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於首次確認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於損益中確認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之適當撥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為647,426,000港元(扣除呆壞賬撥備79,67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賬面值651,217,000港元(扣除呆壞賬撥備63,416,000港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各實體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最佳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在過往年度採取的整體策略至今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借款及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包括已發行股本、各項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透過派付股息、發行股份、償還借款及籌集借款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類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8,267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7,022	1,161,276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83,442	329,06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附註內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削弱該等風險的政策載述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相關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該等金融工具相關風險及管理政策維持與過往年度一致。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所收回其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計值，且大部分開支以及資本開支亦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報銷費亦主要以人民幣結付。人民幣為相關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相關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除相關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銀行借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外，集團實體於報告期末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或負債。管理層對各類貨幣的風險及規定定期進行檢討，並將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於報告日期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29,871	107	27,125	27,125
港元(「港元」)	15,938	14,009	12,456	47,2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的外幣風險。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為於向主要管理層人員作出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時所採用的敏感度利率，且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貨幣項目計值的尚未結算外幣並就外幣匯率5%變動於年終調整換算。分析表明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的影響。就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而言，溢利將會有等值相反影響。

	美元影響 (i)		港元影響 (ii)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因人民幣兌外幣升值5%而年度除稅後 溢利(減少)增加	(137)	1,351	(163)	1,661

(i) 此主要來自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尚未結算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借款的匯兌風險。

(ii) 此主要為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尚未結算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借款而承受之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定期存款及銀行借款相關公平值利率風險(見附註26及28，以分別了解相關定期存款及銀行借款的詳情)。本集團亦面臨浮息銀行結餘、結構性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相關現金流利率風險(見附註26及28，以分別了解相關銀行結餘、結構性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的詳情)。本公司董事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就銀行結餘及借款而言，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按報告期末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借款)利率風險以及於財政年度年初開始發生規定變動及於報告期間維持不變進行釐定。

浮息銀行結餘之利率增加或減少10個基點(二零一五年：10個基點)及浮息借款之利率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二零一五年：10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若浮息銀行結餘的利率上升10個基點(二零一五年：1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以下正數表示除稅後溢利增加。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度除稅後溢利增加	76	386

倘若浮息銀行結餘的利率下降10個基點(二零一五年：1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度除稅後溢利將會減少前述等值金額。

倘若浮息借款的利率上升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以下正數表示年度除稅後溢利減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度除稅後溢利減少	252	614

倘若浮息借款的利率下降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度除稅後溢利將會增加前述等值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倘若對手方未能就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所面臨最大的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該等資產賬面值。本集團制定政策，以於接納新業務時評估其信貸風險並限制其信貸風險至個別客戶。客戶信貸風險由各業務分部根據本集團客戶信貸風險有關政策及定期審核進行管理。減值規定於各報告日期按逐一基準進行分析。此外，大量應收款項共同透過賬齡評估是否減值。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減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四大銀行存放的結餘佔本集團全部已抵押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的75%(二零一五年：77%)。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乃因大部分交易對手方為經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以及具有良好聲譽的國有銀行。

本集團於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於中國。本集團的五名客戶佔於報告期末所結欠應收款項約35%(二零一五年：39%)。然而，本集團評估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集中風險為低水平，乃因大量不同客戶所致。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透過運用銀行貸款來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另，銀行融資已備妥以作或然用途。

下表詳載本集團根據議定償還條款的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早日期計算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進行編製，其中載有利息及本金額現金流。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償還及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不計息	-	243,841	-	-	243,841	243,841
浮息工具	2.55%	30,174	-	-	30,174	30,125
定息工具	4.35%	112,905	-	-	112,905	109,476
		386,920	-	-	386,920	383,4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償還及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不計息	-	256,736	-	-	256,736	256,736
浮息工具	2.12%	73,373	-	-	73,373	72,325
		<u>330,109</u>	<u>-</u>	<u>-</u>	<u>330,109</u>	<u>329,06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借款指定期貸款金額 139,601,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72,325,000 港元)。貸款協議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而該條款賦予銀行無條件權利於任何時間催收貸款。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定期貸款將不會按要求償還且根據預先安排償還日期分期償還。就前述到期情況而言，總金額劃分作「按要求償還」。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攤銷成本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按攤銷成本釐定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應基於定期由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覆核的、關於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進行識別，以便向各分部分配資源並評估其業績。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養護服務	— 提供路面養護服務
銷售設備	— 製造及銷售路面養護設備

分部收益及業績

	養護服務 千港元	銷售設備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	324,057	171,541	495,598
分部間銷售	6,251	38,276	44,527
其他收益	2,444	63	2,507
	332,752	209,880	542,632
對賬			
分部間銷售撇銷	(6,251)	(38,276)	(44,527)
收益	326,501	171,604	498,105
已分配企業開支	(320,134)	(119,768)	(439,902)
分部業績	6,367	51,836	58,203
對賬：			
利息收入			8,048
將先前所持被收購附屬公司股權重新計量為 公平值所產生的公平值收益			12,766
匯兌虧損			(2,797)
融資成本			(2,88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348)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1,878)
除稅前溢利			55,1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養護服務 千港元	銷售設備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	535,709	80,932	616,641
分部間銷售	23,933	22,534	46,467
其他收益	4,020	–	4,020
	<u>563,662</u>	<u>103,466</u>	<u>667,128</u>
對賬			
分部間銷售撇銷	<u>(23,933)</u>	<u>(22,534)</u>	<u>(46,467)</u>
收益	539,729	80,932	620,661
已分配企業開支	<u>(483,031)</u>	<u>(64,514)</u>	<u>(547,545)</u>
分部業績	<u>56,698</u>	<u>16,418</u>	<u>73,116</u>
對賬：			
利息收入			10,136
將先前所持被收購附屬公司股權重新計量為 公平值所產生的公平值收益			16,173
匯兌虧損			(3,638)
融資成本			(1,25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9,464)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u>2,550</u>
除稅前溢利			<u>77,621</u>

分部間銷售參照根據當時通行市價向第三方作出的銷售所採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而不包括分配總公司及企業開支、將先前所持被收購附屬公司股權重新計量為公平值所產生的公平值收益、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分佔合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及融資成本。這是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計量方法，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養護服務 千港元	銷售設備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003,503	302,173	1,305,676
分部間應收款項撇銷			(228,362)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54,793
其他未分配資產			502,792
資產總額			1,634,899
分部負債	371,980	149,665	521,645
分部間應付款項撇銷			(228,362)
其他未分配負債			151,646
負債總額			444,92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083,688	302,025	1,385,713
分部間應收款項撇銷			(298,904)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72,457
其他未分配資產			544,515
資產總額			1,703,781
分部負債	476,967	179,089	656,056
分部間應付款項撇銷			(298,904)
其他未分配負債			105,752
負債總額			462,9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包括在計量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

	養護服務 千港元	銷售設備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減值虧損	15,055	8,717	23,772
折舊及攤銷	41,422	2,972	44,394
資本開支(附註)	46,905	129	47,03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減值虧損	6,164	5,832	11,996
折舊及攤銷	31,874	3,372	35,246
資本開支(附註)	43,600	289	43,889

附註：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得資產。

就評估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合營公司的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除外，因為此等資產乃以集團為基礎管理；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遞延稅項負債、銀行借款、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除外，因為此等負債乃以集團為基礎管理。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其收益為數98,5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8,354,000港元)。對以上關聯公司的銷售源自提供路面養護服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大部分源自其中國業務，且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附註)	347	2,839
利息收入	8,048	10,136
其他	2,160	1,181
	10,555	14,156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指來自中國地方政府的無條件補貼，以鼓勵經營若干附屬公司。政府補貼入賬列為即時財務支持而無預期將產生的未來關聯成本且不與任何資產相關。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51)	(810)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2,86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2,833)	(11,86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939)	(127)
將先前所持被收購附屬公司股權重新計量為公平值所產生的公平值收益	12,766	16,173
匯兌虧損淨額	(2,797)	(3,638)
	(14,854)	(3,134)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應計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2,884	1,252
減：資本化金額	—	—
	2,884	1,2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釐定：		
董事酬金(附註12)	5,356	6,349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696	7,114
其他員工成本	54,561	60,165
其他員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59	1,689
員工成本總額	68,772	75,31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98	19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32	102
核數師薪酬	1,580	1,480
出售存貨成本	61,848	37,738
提供服務成本	254,480	393,055
折舊	43,964	34,951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於損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1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48,000港元)。交易詳情載於附註30及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的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已向或應向十名(二零一五年：九名)董事支付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績效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績效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施偉斌	-	1,664	236	-	18	1,918	-	1,584	564	-	18	2,166
施顯雅	-	952	64	8	18	1,042	-	857	386	21	18	1,282
張義甫	-	773	8	8	18	807	-	746	142	204	18	1,110
陳啟景	-	868	50	8	18	944	-	809	130	204	18	1,161
非執行董事												
王雷	-	-	-	-	-	-	-	-	-	-	-	-
楊展釗(附註1)	-	-	-	-	-	-	-	-	-	-	-	-
曾淵滄(附註2)	33	-	-	-	-	33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琛	200	-	-	4	-	204	200	-	-	10	-	210
鄧蔚瑤	200	-	-	4	-	204	200	-	-	10	-	210
劉正光	200	-	-	4	-	204	200	-	-	10	-	210
	633	4,257	358	36	72	5,356	600	3,996	1,222	459	72	6,349

(1) 楊展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曾淵滄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上面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就彼等提供的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支付。上面所示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就彼等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服務而支付。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五年：四名)本公司董事，其薪酬詳情載列於上文。年內，餘下一名(二零一五年：一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812	786
績效花紅	23	12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1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8	94
	861	1,0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的酬金(續)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酬金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兩年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3. 稅項

有關開支包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7,472	8,530
—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740	(1,239)
	8,212	7,291
遞延稅項開支(附註21)	2,474	4,622
	10,686	11,913

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香港應課稅溢利或於過往年度有可動用的稅項虧損可結轉抵銷兩年內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下文所述者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中國企業所得稅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言乃按估計應課稅收入的25%計提撥備。

英達熱再生有限公司(「英達熱再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四年獲認可為高科技公司，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適用稅率為15%。

南京英達公路養護車製造有限公司(「南京英達製造」)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五年獲認可為高科技公司，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一日的適用稅率為15%。

預扣稅約8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74,000港元)已參照中國實體分派予非中國納稅居民的預計股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續)

年度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55,110		77,621	
按25%的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二零一五年：25%)(附註)	13,777	25.0	19,405	25.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323	9.7	3,153	4.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277	15.0	7,984	10.3
不可計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517)	(22.7)	(11,422)	(14.8)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溢利)之稅務	469	0.9	(637)	(0.8)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5,506	10.0	4,361	5.5
動用之前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	(2,847)	(5.2)	(312)	(0.4)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7,432)	(13.5)	(8,721)	(11.2)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740	1.3	(1,239)	(1.6)
與研發成本及若干員工成本有關的額外扣除的稅務影響	(1,424)	(2.6)	(1,733)	(2.2)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預扣稅	814	1.5	1,074	1.4
本年度稅項開支及實際稅率	10,686	19.4	11,913	15.3

附註：25%的國內所得稅稅率(二零一五年：25%)為本集團業務主要所處地區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8 港仙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5 港仙)	19,422	16,185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1.8 港仙。

15. 每股盈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43,138	64,502
股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年內持有之股份	1,061,630,000	1,062,795,068
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的影響：		
未歸屬的獎勵股份	17,370,000	16,204,932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79,000,000	1,079,000,000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年內的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8,890	229,309	44,518	8,022	875	44,445	356,05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49,408	749	835	1,333	-	52,325
添置	-	26,901	3,731	769	-	12,488	43,889
出售/撇銷	-	(6,886)	(1,726)	(57)	-	-	(8,669)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1,673)	(16,661)	(2,906)	(497)	(92)	(3,072)	(24,90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17	282,071	44,366	9,072	2,116	53,861	418,70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36,464	-	-	-	-	36,464
轉撥	56,370	-	-	-	-	(56,370)	-
添置	4,949	32,472	362	367	-	3,767	41,917
出售/撇銷	-	(4,521)	(493)	(25)	-	-	(5,039)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4,344)	(25,883)	(3,189)	(646)	(414)	(1,258)	(35,73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192	320,603	41,046	8,768	1,702	-	456,311
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335	72,764	17,710	4,295	47	-	105,151
年度撥備	1,277	23,790	8,699	940	245	-	34,951
出售/撇銷	-	(6,235)	(1,558)	(49)	-	-	(7,842)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649)	(7,142)	(1,454)	(293)	(30)	-	(9,56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63	83,177	23,397	4,893	262	-	122,692
年度撥備	2,689	31,884	7,098	1,712	581	-	43,964
出售/撇銷	-	(3,273)	(448)	(16)	-	-	(3,737)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821)	(12,720)	(2,155)	(448)	(320)	-	(16,46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31	99,068	27,892	6,141	523	-	146,455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361	221,535	13,154	2,627	1,179	-	309,85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54	198,894	20,969	4,179	1,854	53,861	296,011

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樓宇	20年，其為土地租賃期及樓宇預期可用年期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0年
汽車	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租賃裝修	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13,370	4,907
因業務合併所確認的額外款項(附註32)	4,193	8,463
於年底	17,563	13,370
減值		
於年初	2,863	–
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2,863
於年底	2,863	2,863
賬面值		
於年底	14,700	10,50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內蒙古英達東方道路再生工程有限公司(「英達鄂爾多斯」)(本集團先前已擁有51%股權的合營公司)2%的股權，現金代價約為1,48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00,000元)，產生商譽731,000港元。完成此次收購之後，本集團持有英達鄂爾多斯的股權自51%增加至53%。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湖南英達通衢道路再生工程有限公司(「湖南英達通衢」)(本集團先前已擁有55%股權的合營公司)4%的股權，現金代價約2,12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80,000元)，產生商譽115,000港元。完成此次收購之後，本集團持有湖南英達通衢的股權自55%增加至59%。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宿遷恒通道路再生工程有限公司(「宿遷恒通」)(本集團先前已擁有35%股權的聯營公司)30%的股權，總現金代價約為13,268,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500,000元)，產生商譽2,863,000港元。完成此次收購之後，本集團持有宿遷恒通的股權自35%增加至65%。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金額2,863,000港元已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新疆建達道路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建達」)(本集團先前已擁有49%股權的聯營公司)40%的股權，現金代價約為5,074,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000,000元)，產生商譽1,198,000港元。完成此次收購之後，本集團持有新疆建達的股權自49%增加至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續)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的55%股權(其此前由第三方天津高速公路集團有限公司(「天津高速公路集團」)擁有)，現金代價約為58,50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802,400元)，產生商譽6,150,000港元(於附註32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福達道路再生工程有限公司(「福達道路再生」)(本集團先前已擁有50%股權的合營公司)之25%股權，現金代價約為13,388,000港元，產生商譽2,313,000港元(於附註32披露)。完成此項收購之後，本集團於福達道路再生持有的權益從50%增至7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認購廣東穗通道路再生工程有限公司(「廣東穗通」)(本集團先前已擁有51%股權的合營公司)額外股本約14,165,000港元，產生商譽4,146,000港元(於附註32披露)。完成此次認購之後，本集團持有廣東穗通的股權自51%增加至94.1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福州速達道路養護工程有限公司(「福州速達」)(本集團先前已擁有35%股權的合營公司)65%的股權，現金代價約為12,009,000港元，產生商譽47,000港元(於附註32披露)。完成此次收購之後，本集團持有福州速達的股權自35%增加至100%。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英達鄂爾多斯	731	731
湖南英達通衢	115	115
宿遷恒通	—	—
新疆建達	1,198	1,198
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	6,150	6,150
福達道路再生	2,313	2,313
廣東穗通	4,146	—
福州速達	47	—
於年底	14,700	10,507

就減值測試而言，七間附屬公司(二零一五年：六間附屬公司)被視為七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二零一五年：六個現金產生單位)，因為該等公司可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由於宿遷路面養護市場變差，本集團就宿遷恒通商譽確認減值虧損2,863,000港元)。並無其他附屬公司商譽減值。

以上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基準以及主要基本假設概要於下文：

收回金額的釐定乃基於使用價值的計算。該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5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介乎13%-15%(二零一五年：13%-15%)。現金產生單位超過5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採用1%(二零一五年：1%)的穩定增長率進行推斷。所採用的增長率乃基於管理層對增長預測的最佳估計，並無超過相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包括預算的銷售額及毛利率。

18. 預付租賃付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即期	10,750	5,936
即期	298	193
	11,048	6,1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31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7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1
添置	303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8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6
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98
年內支出	102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0
年內支出	132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6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2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1

以上無形資產擁有有限的可使用年限，於以下期間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軟件 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合營公司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90,385	112,171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收取的股息)	(14,913)	(8,985)
向合營公司進行銷售的未變現溢利	(20,679)	(30,729)
	54,793	72,457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向合營公司進行銷售的未變現溢利超過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時，將產生於該合營公司的權益負結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有關負結餘並非扣除於合營公司其他權益的淨額，已重新分類並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付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項目下，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7。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合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的形式	成立/ 註冊成立的 地點/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註冊 資本名義價值的比例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南京路捷道路養護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路捷」)	中國的股權式合營公司	中國	45%	45%	45%	45%	提供路面維護服務
廣東穗通(定義見附註17)	中國的股權式合營公司	中國	不適用	51% (附註1)	不適用	51%	提供路面維護服務
福州速達(定義見附註17)	中國的股權式合營公司	中國	不適用	35% (附註2)	不適用	35%	提供路面維護服務
連雲港路達道路再生工程有限公司 (「連雲港路達」)	中國的股權式合營公司	中國	35%	35%	35%	35%	提供路面維護服務
財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45%	45%	50%	50%	投資控股 (附註3)
南京金財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的股權式合營公司	中國	45%	45%	50%	50%	提供租賃服務 (附註3)
貴州英達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貴州英達」)	中國的股權式合營公司	中國	49%	不適用	49%	不適用	提供路面維護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認購廣東穗通額外的股本，廣東穗通為本集團先前已擁有51%股權的合營公司。於完成此認購後，本集團於廣東穗通持有的股權從51%增加至94.19%，此後廣東穗通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對廣東穗通進行綜合入賬之後，將先前已持有廣東穗通51%的股權重新計量為公平值所產生的公平值收益7,602,000港元於損益確認。收購詳情載列於附註32。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收購福州速達額外的65%股權，福州速達為本集團先前已擁有35%股權的合營公司。完成該項收購後，本集團於福州速達持有的股權從35%增加至100%，此後福州速達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對福州速達進行綜合入賬之後，將先前已持有福州速達35%的股權重新計量為公平值所產生的公平值收益5,164,000港元於損益確認。收購詳情載列於附註32。
- 投票權乃參考在合營公司各自的董事會中代表本集團的董事數目釐定。合營公司的合作夥伴在董事會擁有同樣多的席位。

重大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與本集團重大合營公司有關的財務資料概要。以下財務資料概要代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營公司財務報表中所示的金額。

合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

南京路捷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70,639	99,950
非流動資產	33,945	42,253
流動負債	35,993	70,369
以上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4	16,168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	5,971
收益	44,405	86,612
年度溢利	1,455	3,96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4,699)	(4,33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3,244)	(371)
年內收取南京路捷的股息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南京路捷(續)

以上年內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6,170	6,435
利息收入	24	38
利息開支	450	373
所得稅開支	431	1,847

以上財務資料概要與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本集團於南京路捷的權益賬面值進行的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南京路捷的資產淨值	68,591	71,834
本集團持有南京路捷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45%	45%
向合營公司進行銷售的未變現溢利	(5,887)	(7,315)
本集團持有南京路捷的權益賬面值	25,238	25,270

個別而言並非重大合營公司的合計資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分佔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7,524)	(6,847)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之賬面總值	29,555	47,1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之前年度已確認的重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預扣稅 千港元	與合營公司之 交易產生的 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888)	10,044	(3,844)
於損益內扣除	(1,074)	(3,548)	(4,622)
預扣稅付款撥回至損益	1,306	-	1,306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796	(708)	8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860)	5,788	(7,072)
於損益內扣除	(814)	(1,660)	(2,474)
預扣稅付款撥回至損益	3,546	-	3,546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714	(515)	19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14)	3,613	(5,801)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對遞延稅項結餘進行的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613	5,788
遞延稅項負債	(9,414)	(12,860)
	(5,801)	(7,07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約80,80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3,858,000港元)，因為不可能有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約48,3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6,873,000港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該等虧損之公司的日後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約67,3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5,262,000港元)，其可用於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的期限將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二一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二零年)的不同日期屆滿。由於日後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須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本集團已決定來自中國的該等營運附屬公司的該部分溢利將由該等附屬公司保留且於可見的未來不會進行分派，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中國附屬公司約3.12億港元(二零一五年：2.87億港元)的累計溢利應佔暫時差額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因此，有關差額於可見的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22.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中國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計	8,267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投資指對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由於本集團對該等私人實體無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該等投資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頗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故非上市股本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23.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3,990	17,953
在製品	15,425	25,156
製成品	677	14,845
	30,092	57,9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27,104	714,633
減：呆壞賬撥備	(79,678)	(63,416)
	647,426	651,217
分類為非流動性資產部分	(59,664)	–
流動部分	587,762	651,217
應收票據	223	–
	587,985	651,217

以下為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180天	223	–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惟新客戶通常需要預先付款。本集團的貿易客戶主要為政府機構。本集團須待履行各自銷售合約所規定的條件後按實際情況釐定信用期。本集團力求維持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以使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後)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308,143	232,746
三至十二個月	100,881	128,731
一至兩年	127,717	148,305
兩年以上	110,685	141,435
	647,426	651,21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本集團關聯公司款項134,2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3,838,000港元)，其按本集團向主要客戶提供的類似信貸期償還，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3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總賬面值約為249,9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7,119,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本集團並無就其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逾期不到一個月	44,403	45,886
逾期一至三個月	47,671	30,643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不到十二個月	57,814	112,369
超過一年	100,105	28,221
	249,993	217,119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數名跟本集團擁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餘額仍視作可悉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除了若干建築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按4.75%的年利率計息外，其他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呆賬撥備的變動 —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63,416	55,231
呆壞賬撥備	34,138	11,869
呆壞賬撥回	(11,305)	-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1,580)	(13)
外幣差額的影響	(4,991)	(3,671)
十二月三十一日	79,678	63,416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由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直至報告日期為止重新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質素。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無需作出進一步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35,395	31,466
減：呆壞賬撥備	(1,124)	(442)
	34,271	31,024
預付款項及按金	78,893	45,975
可收回稅項	755	216
	113,919	77,2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關聯公司款項20,42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41,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37。

呆賬撥備的變動 —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442	1,425
呆壞賬撥備	939	127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197)	(1,022)
外幣差額的影響	(60)	(88)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4	442

26. 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定期存款為存入香港及中國銀行的銀行存款。二零一六年，利率固定為每年1.2%(二零一五年：3.95%至4.2%)。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向銀行進行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融資的銀行存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抵押存款按每年0.35%至6%(二零一五年：0.35%至4.2%)的利率計息。

結構性銀行存款指本集團存放予若干銀行與外幣或利率掛鈎的結構性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根據有關相關協議，結構性銀行存款於投資期間參考外幣或利率表現以年浮動利率計息，本金額以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定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存款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銀行存款期限介乎1至3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以各自的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期銀行存款的年利率介乎約1.1%至1.35%(二零一五年：1.2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結構性銀行存款約313,86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65,672,000港元)以人民幣(在國際市場中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計值。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須遵守中國政府施加的匯兌限制。

27. 應付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票據	5,641	8,267
貿易應付款項	158,950	235,984
其他應付稅項	37,312	33,001
來自客戶之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610	92,757
	293,513	370,00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約6,9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589,000港元)，該款項須於90天(為與關聯方提供予其主要客戶類似的信貸期)內償付，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3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的來自客戶之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約33,7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6,131,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3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的來自客戶之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約26,0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679,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的來自客戶之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款項7,4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183,000港元)，其為向合營公司進行銷售的未變現溢利超過分佔其資產淨值的餘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下為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180天	5,641	8,267

本集團一般取得其供應商30天至180天(二零一五年：30天至18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85,588	162,127
三至十二個月	32,652	32,690
一至兩年	19,375	33,505
兩年以上	21,335	7,662
	158,950	235,984

28.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有抵押	85,980	72,325
無抵押	53,621	-
	139,601	72,325
須於以下期限內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以內或於要求時	139,601	72,32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銀行借款分別為109,47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8,000,000元)、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5,200,000港元)及27,125,000港元(相當於3,5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27,125,000港元(相當於3,500,000美元))。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貸款按4.35%計息，以港元計值的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年利率1.85%計息，以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上年利率1.85%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一年以內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款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85,9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2,325,000港元)及無抵押銀行貸款53,621,000港元，均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抵押的資產詳情載列於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9,000,000	107,900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日後盡量提升於本集團的工作表現及效率，及／或嘉許彼等過往作出的貢獻，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業績、增長或成功至關重要及／或現時及日後會對本集團業績、增長或成功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該等人士繼續合作的關係，更可讓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及能力兼備的行政專才及／或嘉許彼等過往作出的貢獻。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i)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本集團其他僱員；(iii)本集團直接及間接股東；(iv)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供應商；(v)本集團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公司伙伴、特許經銷商、承辦商、代理或代表；(vi)為本集團提供設計、研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及(vii)上文第(i)、(ii)及(iii)項所述人士之聯繫人士。計劃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生效，而除非經另行撤銷或修訂，否則計劃將由該日期起計十年內維持生效。

目前獲准根據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上限，相當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中的各合資格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購股權而可獲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倘進一步授出超出該限額的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0.1%，或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起二十八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繳付合計1港元之象徵性代價款項。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釐定，而行使期的結束日期不得遲於提呈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或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股份面值；(ii)股份於提呈當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有的持有人僅可以下列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	歸屬期間
購股權的50%	授出日期滿一年之後
購股權額外的50%	授出日期滿三年之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計劃項下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施韻雅	16.10.2014	16.10.2015 – 15.10.2017	2.50 港元	100,000	-	-	-	100,000
施韻雅	16.10.2014	16.10.2017 – 15.10.2019	2.75 港元	100,000	-	-	-	100,000
陳啟景	16.10.2014	16.10.2015 – 15.10.2017	2.50 港元	100,000	-	-	-	100,000
陳啟景	16.10.2014	16.10.2017 – 15.10.2019	2.75 港元	100,000	-	-	-	100,000
張義甫	16.10.2014	16.10.2015 – 15.10.2017	2.50 港元	100,000	-	-	-	100,000
張義甫	16.10.2014	16.10.2017 – 15.10.2019	2.75 港元	100,000	-	-	-	100,000
楊琛	16.10.2014	16.10.2015 – 15.10.2017	2.50 港元	50,000	-	-	-	50,000
楊琛	16.10.2014	16.10.2017 – 15.10.2019	2.75 港元	50,000	-	-	-	50,000
鄧觀瑤	16.10.2014	16.10.2015 – 15.10.2017	2.50 港元	50,000	-	-	-	50,000
鄧觀瑤	16.10.2014	16.10.2017 – 15.10.2019	2.75 港元	50,000	-	-	-	50,000
劉正光	16.10.2014	16.10.2015 – 15.10.2017	2.50 港元	50,000	-	-	-	50,000
劉正光	16.10.2014	16.10.2017 – 15.10.2019	2.75 港元	50,000	-	-	-	50,000
僱員								
僱員	16.10.2014	16.10.2015 – 15.10.2017	2.50 港元	2,035,000	-	-	-	2,035,000
僱員	16.10.2014	16.10.2017 – 15.10.2019	2.75 港元	2,020,000	-	-	(230,000)	1,790,000
				4,955,000	-	-	(230,000)	4,725,000
於年底可行使								2,485,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於二零一五年	於年 內授出	於年 內行使	於年 內沒收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施韻雅	16.10.2014	16.10.2015 – 15.10.2017	2.50 港元	100,000	-	-	-	100,000
施韻雅	16.10.2014	16.10.2017 – 15.10.2019	2.75 港元	100,000	-	-	-	100,000
陳啟景	16.10.2014	16.10.2015 – 15.10.2017	2.50 港元	100,000	-	-	-	100,000
陳啟景	16.10.2014	16.10.2017 – 15.10.2019	2.75 港元	100,000	-	-	-	100,000
張義甫	16.10.2014	16.10.2015 – 15.10.2017	2.50 港元	100,000	-	-	-	100,000
張義甫	16.10.2014	16.10.2017 – 15.10.2019	2.75 港元	100,000	-	-	-	100,000
楊琛	16.10.2014	16.10.2015 – 15.10.2017	2.50 港元	50,000	-	-	-	50,000
楊琛	16.10.2014	16.10.2017 – 15.10.2019	2.75 港元	50,000	-	-	-	50,000
鄧觀瑤	16.10.2014	16.10.2015 – 15.10.2017	2.50 港元	50,000	-	-	-	50,000
鄧觀瑤	16.10.2014	16.10.2017 – 15.10.2019	2.75 港元	50,000	-	-	-	50,000
劉正光	16.10.2014	16.10.2015 – 15.10.2017	2.50 港元	50,000	-	-	-	50,000
劉正光	16.10.2014	16.10.2017 – 15.10.2019	2.75 港元	50,000	-	-	-	50,000
僱員								
僱員	16.10.2014	16.10.2015 – 15.10.2017	2.50 港元	2,035,000	-	-	-	2,035,000
僱員	16.10.2014	16.10.2017 – 15.10.2019	2.75 港元	2,035,000	-	-	(15,000)	2,020,000
				<u>4,970,000</u>	<u>-</u>	<u>-</u>	<u>(15,000)</u>	<u>4,955,000</u>
於年底可行使								<u>2,485,0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根據計劃已授出且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為4,725,000股(二零一五年：4,955,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0.44%(二零一五年：0.46%)。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支出1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1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股份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向本集團的獲選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獲選僱員」)授出。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生效，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將繼續有效。

於股份獎勵計劃期間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允許獎勵的獎勵股份(「獎勵股份」)總數限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可向獲選僱員授出的獎勵股份最大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待獲選僱員達成本公司董事會於作出獎勵時指定之一切歸屬條件(或會包括服務及/或表現條件)，並有權享有構成獎勵標的之本公司股份後，受託人須將相關獎勵股份免費轉讓予該僱員。然而，該獲選僱員不得收取任何收入或分派，例如向彼配發未歸屬獎勵股份產生之股息。

年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變動如下：

	股數(千股)		
	受託人 持有尚未獎勵	受託人為 授予人持有	受託人 持有總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9,136	1,489	10,625
年內歸屬時轉予授予人股數	–	(1,489)	(1,489)
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得本公司的股數	8,234	–	8,234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7,370	–	17,370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託人並無購買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本公司的指示，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透過於公開市場上購買之方式購買8,234,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成本總額(包括相關交易成本)約為10,03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或歸屬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或歸屬的股份詳情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獎勵 股份數目	公平值 千港元	歸屬期間	授出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 已歸屬	於 二零一五年及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1,489,000	2,063	一年	1,489,000	(1,489,000)	-
總計	1,489,000	2,063		1,489,000	(1,489,000)	-

緊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獎勵股份的授出日期)之前，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1.70港元，每股股份平均公平值為1.39港元，該數據乃應用股價於授出日期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予以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股份獎勵支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股份獎勵支出1,633,000港元。

32.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認購廣東穗通額外人民幣13,300,000元(相當於約14,165,000港元)股本(定義見附註17)。於完成認購事項後，本集團於廣東穗通的權益從51%增至94.19%。於同日，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獲廣東穗通董事會批准，本集團取得廣東穗通的控制權及廣東穗通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廣東穗通主要從事提供路面養護服務。該收購事項是本集團業務擴展至中國廣東路面養護服務市場策略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夥伴南京浩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訂立購股協議，以進一步收購福州速達之65%股權(定義見附註17)，該公司先前為本集團擁有35%股權的合營公司。收購事項的購買代價以現金形式支付，為人民幣10,750,000元(相當於約12,009,000港元)，須於登記變更後兩個月內支付。連同收購事項前持有的35%股權，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於福州速達的權益增至100%。於同日，福州速達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獲董事會批准，且本集團獲得福州速達的控制權，福州速達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福州速達主要從事提供路面養護服務。該收購事項是本集團業務擴展至中國福州路面養護服務市場策略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轉讓代價：

	廣東穗通 千港元	福州速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現金	14,165	12,009	26,174
之前持作於合營公司投資的股權的公平值	7,656	6,508	14,164
	21,821	18,517	40,338

本集團先前持有之權益之公平值乃參考按比例分佔被收購對象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而釐定。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廣東穗通 千港元	福州速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51	18,013	36,464
應收關聯方款項	–	335	335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52	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6	83	399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	(13)
	18,767	18,470	37,237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公平值為387,000港元，與總合同金額相若。預期並無合同現金流可收取。

收購產生的商譽：

	廣東穗通 千港元	福州速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轉讓代價	21,821	18,517	40,338
加：非控股權益	1,092	–	1,092
減：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	(18,767)	(18,470)	(37,237)
收購產生的商譽	4,146	47	4,1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廣東穗通的非控股權益(5.81%)乃參照按比例分佔廣東穗通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予以計量，為1,092,000港元。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股權溢價，廣東穗通及福州速達已產生收購商譽。此外，為合併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與以下各項的益處有關的金額：被收購方的預期協同效應、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人力組合。由於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該等益處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期該等收購產生的商譽將不可扣稅。

與以上收購有關的現金流出淨額：

	廣東穗通 千港元	福州速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支付的現金代價	14,165	12,009	26,174
減：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	83	399
	13,849	11,926	25,775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溢利並無計入廣東穗通及福州速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溢利及廣東穗通及福州速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收益。

倘以上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已完成，則集團於年內的總收益為4.96億港元，年內溢利為3,900萬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可代表倘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已完成則本集團實際上實現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英達智能道路再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英達智能」)(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與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即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定義見附註17)當時的唯一股東)訂立一份注資協議，據此，英達智能已同意透過認購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24,444,400元(相等於約30,556,000港元)，收購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55%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6,802,400元(相等於約58,503,000港元)(即人民幣24,444,400元(相等於約30,556,000港元)作為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額外註冊資本付款及人民幣22,358,000元(相等於約27,947,000港元)作為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的資本儲備)。收購事項的投資代價以現金支付，於收購日期已支付約58,503,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後，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4,444,400元及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由英達智能及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分別擁有55%及45%的股權。同日，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的董事會批准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故本集團取得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的控制權及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主要從事提供路面養護服務。收購事項是本集團進軍中國天津市路面養護服務市場的策略一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夥伴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福達道路再生(定義見附註17)之25%股權，該公司先前為本集團擁有50%股權的合營公司。收購事項的購買代價為約13,388,000港元，於收購事項日期以現金支付。連同收購事項前持有的50%股權，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於福達道路再生的權益增至75%。於同日，本集團取得福達道路再生的控制權及福達道路再生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福達道路再生主要從事提供路面養護服務。收購事項是本集團業務擴展至中國福建路面養護服務市場策略的一部分。

轉讓代價：

	福達道路再生	天津市 高速公路養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	13,388	58,503	71,891
之前持作於合營公司投資的股權的公平值	22,146	不適用	22,146
	<u>35,534</u>	<u>58,503</u>	<u>94,037</u>

本集團先前持有之權益之公平值乃參考按比例分佔被收購對象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天津市		總計 千港元
	福達道路再生 千港元	高速公路養護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205	12,120	52,325
收購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	4,773	4,773
存貨	–	22,408	22,408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71	66,805	69,276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	29,530	29,5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26	107,010	108,636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	(142,607)	(142,614)
所得稅負債	(1)	(4,852)	(4,853)
	<u>44,295</u>	<u>95,187</u>	<u>139,482</u>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公平值為98,807,000港元，與總合同金額相若。預期並無合同現金流可收取。

收購產生的商譽：

	天津市		總計 千港元
	福達道路再生 千港元	高速公路養護 千港元	
轉讓代價	35,534	58,503	94,037
加：非控股權益	11,074	42,834	53,908
減：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	<u>(44,295)</u>	<u>(95,187)</u>	<u>(139,482)</u>
收購產生的商譽	<u>2,313</u>	<u>6,150</u>	<u>8,463</u>

於收購日期分別確認的福達道路再生(25%)及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45%)的非控股權益乃參照按比例分佔福達道路再生及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予以計量，分別為11,074,000港元及42,834,000港元。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股權溢價，福達道路再生及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已產生收購商譽。此外，為合併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與以下各項的益處有關的金額：被收購方的預期協同效應、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人力組合。由於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該等益處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期該等收購產生的商譽將不可扣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與以上收購有關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福達道路再生 千港元	天津市 高速公路養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支付的現金代價	13,388	58,503	71,891
減：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6	107,010	108,636
	11,762	(48,507)	(36,745)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已計入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應佔溢利3,0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已計入來自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的191,2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並無計入福達道路再生應佔溢利及福達道路再生並無產生收益。

倘以上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已完成，則集團於年內的總收益為6.89億港元，年內溢利為6,400萬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可代表倘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已完成則本集團實際上實現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33.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根據經營場所的經營租賃於年內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	11,954	27,996

於報告期末，根據到期的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本集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4,174	4,21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16	2,916
	7,690	7,127

經營租賃付款為本集團須就其若干辦公物業及倉庫支付的租金。租期協定為一年至三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14,528	20,475
就收購土地使用權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110,696	35,826
就應向合營公司出資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16,421	–
就應向可供出售投資出資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2,616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授權但尚未撥備	6,250	6,678

35.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以擔保向本集團授出的一般銀行融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46,845	140,098
貿易應收款項	49,141	–

36. 退休福利計劃

按照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向中國的地方社保局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佔其僱員基本工資的一定百分比以提供福利資金。

本集團與退休福利計劃有關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的供款。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受託人以基金形式管理。本集團基本上就有關薪金成本向計劃作出5%供款。

於損益確認的總支出8,7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186,000港元)指本集團須按計劃規則規定的比率向該等計劃支付的供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的供款32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3,000港元)尚未向計劃支付。有關款項已於報告期末之後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關聯方披露

除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事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聯公司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名稱	貨品銷售		購買材料		道路養護服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南京路捷(附註1)	88	613	-	-	-	-
貴州英達(附註1)	24,392	-	-	-	-	-
天津高速公路集團(附註2)	-	-	-	10,227	98,528	168,354
天津高速公路集團附屬公司	-	-	-	13,788	-	2,890
天津高速公路集團聯營公司	-	-	-	-	2,996	6,862

附註：

- (1) 本集團的合營公司。
- (2) 天津高速公路集團為擁有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定義見附註17)45%股權的非控股股東，而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則為本集團擁有55%股權的附屬公司。

(b)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詳情載列於附註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關聯方披露(續)

(c) 應收關聯方款項詳情如下：

關聯方名稱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貴州英達(附註1)	27,421	–
廣東穗通(附註2)	–	19,107
南京路捷(附註1)	2,266	1,669
連雲港路達(附註1)	–	358
天津高速公路集團	120,408	120,597
天津高速公路集團附屬公司	2,727	3,220
天津高速公路集團聯營公司	1,814	9,828
	154,636	154,779

附註：

- (1) 本集團的合營公司。
- (2) 廣東穗通先前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應付關聯方款項詳情如下：

關聯方名稱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南京路捷	1,491	542
福州速達(附註)	–	358
連雲港路達	168	358
天津高速公路集團	34,568	45,893
天津高速公路集團附屬公司	4,502	13,569
	40,729	60,720

附註：福州速達先前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地點／國家及架構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名義價值的 有效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英達公路再生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一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股份一2美元 (二零一五年：2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S (BVI)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一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股份一1美元 (二零一五年：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英達公路養護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一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七日	股份一3港元 (二零一五年：3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銷售路面養護設備
奔騰(國際)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一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	註冊資本一1,0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1,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銷售路面養護設備
英達熱再生(定義見附註13)	中國一外商獨資企業 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	註冊資本一135,060,000美元 (二零一五年：135,06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路面養護服務
南京奔騰養護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一外商獨資企業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註冊資本一5,050,000美元 (二零一五年：5,05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路面養護設備
南京英達製造(定義見附註13)	中國一中外合資企業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註冊資本一9,700,000美元 (二零一五年：9,7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路面養護設備
英達鄂爾多斯(定義見附註17)	中國一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註冊資本一人民幣30,000,000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0,000,000元)	53%	53%	提供路面養護服務
新疆英達熱再生有限公司	中國一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註冊資本一人民幣10,000,000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路面養護服務
湖南英達通衢(定義見附註17)	中國一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註冊資本一人民幣35,000,000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5,000,000元)	59%	59%	提供路面養護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地點/國家及架構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名義價值的		主要業務
			有效比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宿遷恒通(定義見附註17)	中國一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35,000,000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5,000,000元)	65%	65%	提供路面養護服務
新疆建達(定義見附註17)	中國一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000,000元)	89%	89%	提供路面養護服務
英達智能道路(定義見附註32)	香港一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註冊資本—5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50,000港元)	51%	51%	投資控股
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 (定義見附註17)	中國一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44,444,400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4,444,400元)	55%	55%	提供路面養護服務
福建道路再生(定義見附註17)	香港一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註冊資本—100,0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100,000,000港元)	75%	75%	投資控股
泉州福建道路再生(定義見附註20)	中國一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	註冊資本—63,0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63,000,000港元)	75%	75%	提供路面養護服務
英達置業(南京)有限公司	中國一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165,000,000元	100%		不適用 房地產
英達循環科技裝備(南京)有限公司	中國一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註冊資本—24,000,000美元	100%		不適用 銷售路面養護設備
廣東穗通(定義見附註17)	中國一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25,300,000元	94.19%		不適用 提供路面養護服務 (附註b)
福州速達(定義見附註17)	中國一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00元	100%		不適用 提供路面養護服務 (附註b)

附註:

(a):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b): 廣東穗通及福州速達先前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額外股權已於年內收購且已獲得控股權,其詳情載列於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二十八間(二零一五年：二十一間)附屬公司。上表列出本集團二十間(二零一五年：十六間)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造成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有關詳情過於冗長。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而言並非重大的八間(二零一五年：五間)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及香港進行營運。本集團合共二十八間(二零一五年：二十一間)附屬公司中，其中十八間(二零一五年：十三間)附屬公司由本集團全資擁有。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及 主要營運地點	由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所有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 權益的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英達鄂爾多斯	中國	47%	47%	3,962	(2,224)	16,287	13,354
湖南英達通衢	中國	41%	41%	(1,325)	4,254	15,151	17,553
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	中國	45%	45%	152	1,383	40,777	43,437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21,050	23,598
						93,265	97,942

與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有關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扣除集團內部撤銷之前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英達鄂爾多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0,758	32,055
非流動資產	10,586	13,772
流動負債	16,699	17,4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358	15,049
非控股權益	16,287	13,354
收益	19,205	10,839
開支	10,776	15,5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4,467	(2,509)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3,962	(2,224)
本年度溢利(虧損)	8,429	(4,7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1,160)	(973)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1,029)	(863)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2,189)	(1,8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3,307	(3,482)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2,933	(3,087)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6,240	(6,569)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4,586	(505)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200)	—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	—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3,386	(5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湖南英達通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9,258	24,306
非流動資產	20,163	25,647
流動負債	2,521	7,1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749	25,203
非控股權益	15,151	17,553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337	27,762
開支	6,568	17,3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906)	6,120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溢利	(1,325)	4,254
本年度(虧損)溢利	(3,231)	10,3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1,548)	(1,433)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1,076)	(996)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2,624)	(2,4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3,454)	4,687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401)	3,258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5,855)	7,945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764	(1,483)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0)	(661)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333)	2,488
現金流入淨額	1,421	3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08,159	300,607
非流動資產	16,347	14,562
流動負債	133,840	218,5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9,889	53,140
非控股權益	40,777	43,437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益	114,450	191,207
開支	114,111	188,1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87	1,692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152	1,383
年內/期內溢利	339	3,0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3,437)	(955)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2,812)	(780)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6,249)	(1,7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3,250)	737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660)	603
年內/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5,910)	1,34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8,406)	19,695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137)	(78)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9,543)	19,6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資料包括以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3	97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53,923	1,253,9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52	1,052
應收股息	241,352	241,35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66,909	626,4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8	2,550
	2,064,317	2,126,256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4	1,67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1	–
銀行借款	–	16,200
	175	17,872
資產淨值	2,064,142	2,108,38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7,900	107,900
儲備	1,956,242	2,000,484
權益總額	2,064,142	2,108,3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補償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32,463	1,253,901	(19,724)	555	21,198	(314)	1,988,079
年內溢利	-	-	-	-	36,043	-	36,04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431	431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36,043	431	36,47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	-	(10,032)	-	-	-	(10,032)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計劃(附註31)	-	-	-	1,633	-	-	1,633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附註30)	-	-	-	515	-	-	515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16,185)	-	(16,185)
歸屬時轉讓獎勵股份	-	-	3,172	(2,063)	(1,109)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2,463	1,253,901	(26,584)	640	39,947	117	2,000,484
本年度虧損	-	-	-	-	(24,970)	-	(24,970)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	(45)	(45)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24,970)	(45)	(25,015)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附註30)	-	-	-	195	-	-	195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19,422)	-	(19,42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2,463	1,253,901	(26,584)	835	(4,445)	72	1,956,242

附註：本公司的繳入盈餘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之招股章程內「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述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股份的公平值超出就交換上述股份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金額。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495,598	616,641	390,434	628,709	486,003
除稅前溢利	55,110	77,621	65,515	219,995	193,003
稅項	10,686	11,913	11,465	39,944	42,630
年內溢利	44,424	65,708	54,050	180,051	150,3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1,634,899	1,703,781	1,363,792	1,469,073	636,438
負債總額	444,929	462,904	149,552	254,858	393,689
資產淨額	1,189,970	1,240,877	1,214,240	1,214,215	242,749



Freetech Road Recycli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